

# 成交通知书

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507线G106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507线G106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
标段	第一包
采购内容	包1：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勘测定界、社会风险评估、土地组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365日历天
中标价格	小写：487900.00元 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5月8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合同编号：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507 线  
G106 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包 1）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勘测定界、社会  
风险评估、土地组卷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 托 方：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委托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6）、乙方响应文件与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省道 507 线 G106 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包 1）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2025 年 7 号文）》等有关国家法规、行业规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2.3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河南省及兰考县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合理要求，确保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技术服务与施工内容：

3.1 项目名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507 线 G106 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包 1：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勘测定界、社会风险评估、土地组卷）

#### 3.2 服务范围：

乙方按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

1.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技术服务：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开展现场踏勘，分析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的符合性，编制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协助甲方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直至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勘测定界技术服务：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实地勘测，测定用地界址点坐标、界址线走向，计算用地面积，绘制勘测定界图，编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项目用地审批提供准确的测绘成果。

3. 社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制定社会风险评估方案，开展社会调查，识别项目可能面临的社会风险因素，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编制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并协助甲方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4. 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根据项目用地需求和相关政策规定，收集整理土地组卷所需的各类资料，按照土地组卷规范要求编制土地征收（转用）报批卷宗，协助甲方完成卷宗的上报、审核及修改工作，直至取得土地审批文件。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文件及时间，随着设计工作的进展、经双方讨论后，以会议纪要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明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 第五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进度及质量要求：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4879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评审费、税费、成果交付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7.1 甲方责任与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7.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顺延不导致本合同服务费增加。



7.1.3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与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严重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大规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明确有关条款。

7.1.4 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 7.2 乙方责任与义务

7.2.1 自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7.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并进行合作；

7.2.3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书面工程进展情况；

7.2.4 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意外情况，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处理；

7.2.5 合同期内，乙方对相关文件、图纸、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向甲方代表之外的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资料归还甲方。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甲乙双方按以下节点支付：

8.1.1 乙方完成勘测定界、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并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146370.00）；

8.1.2 乙方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195160.00）；

8.1.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完整合格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最终审批后，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的 30%（¥146370.00）。

8.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不提供的，甲方有权利延迟支付，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责任。

8.3 乙方指定帐户：

开户单位名称：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帐号：41001519010050235076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保密、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保密期限:长期。

####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本工程服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12.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5月19日